

GLKVM 用户服务协议

最近更新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

生效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

导言

欢迎您使用 G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下称“我们”或“GL”) 提供的服务！

为使用 GLKVM 产品与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GLKVM 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和《GLKVM 隐私政策》。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除非您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不应使用我们的服务。您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与/或服务的行为(包括下载、安装、启动、浏览、注册、登录、使用)，或者以其他任何明示或者默示方式表示接受本协议的，都表示您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本协议即在您与我们之间产生法律效力，成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我们产品里出现的或以其他方式向您展示的规则、流程等均构成您使用我们产品与/或服务的相关规则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一、 定义

- “用户”或“您”：包括注册用户及未注册用户，指享受我们提供的服务的个人或单一实体。
- 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
- 我们产品与/或服务：是指 GLKVM 及云平台产品与服务。

二、 协议的范围及修订

- 本协议适用于我们的所有产品与/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网站、服务以及包含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功能，用户终端包括但不限于 PC 端、移动终端等。
- 本协议内容同时包括《GLKVM 隐私政策》，用户在使用我们某一特定服务时，该服务可能会另有单独的协议、相关业务规则等(以下统称为“单独协议”)。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用户同样应当遵守。
- 在用户接受本协议之后，本协议可能因国家政策、产品与/或服务以及履行本协议的环

境发生变化而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发布在我们产品适当的位置，对于重大变更，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包括通过页面弹窗等更显著的方式发送通知，说明具体变更内容）。如用户在本协议更新后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更新后的本协议，并愿意接受更新后的本协议约束。

4. 本政策不适用于由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的服务（下称“第三方服务”）。鉴于第三方将独立地收集并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无法控制，因此，除非另有法律规定，我们对第三方服务不承担责任，您需自行阅读、参考这些第三方的隐私政策及相关协议，并独立判断是否使用其服务。

三、 服务的使用规则

1. 用户进入我们产品后，即可开始使用我们的服务。
2. 除非用户与我们另有约定，我们服务仅为用户个人非商业性质的使用。用户依本协议条款所取得的权利不可转让。
3. 我们官方公布的唯一合法使用服务方式为下载、安装、启动、浏览、注册、登录、使用 GLKVM 产品，用户应当通过我们提供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本服务，如用户通过其他任何未经过我们合法授权的渠道、任何途径、任何方式获取的我们的产品与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账号、商品、客户端下载等服务）均为非法取得，我们概不承认其效力，且一经发现，我们有权立即做出删除、取消、清零、封号等处理，任何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4. 我们的服务均仅限于用户在 GLKVM 产品使用。任何以恶意破解等非法手段将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与 GLKVM 产品分离的行为，以及用户利用我们产品或在我们产品中自行下载安装的第三方产品服务均不属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我们的产品与服务，我们不对相关行为及产品与服务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行为人负责，同时我们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5. 用户首次登录 GLKVM 产品时，可使用设备原始账号密码进行登录，该原始账号密码无需进行注册，在设备出厂时已经设定好，并已标注在设备或说明书上（具体标注位置在不同型号设备中可能不一致）。用户可自行修改密码，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密码，不得将账号转让、出借、出租、售卖或分享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因上述行为导致账号遗失、泄露、被篡改、被盗或账号异常登录等，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当用户的账号或密码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时，用户应当立即通知我们，否则未经授权的使用行

为均视为用户本人的行为，由用户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如用户忘记了自己设定的密码时，可根据产品具体说明或联系我们以重置密码。

6. 请用户理解并注意，设备出厂自带的 GLKVM 账号为设备唯一账号，将无法被注销。
7. 如用户使用 GLKVM 中的云平台服务功能，用户仅可自行在我们的官方渠道注册 glinet 账号，并用该账号登录云平台。任何通过其他非官方途径获得的 glinet 账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租用、借用、分享等方式获得的 glinet 账号信息，以及恶意利用或破坏注册系统获得的注册账号），我们不保证其合法性和正常使用性，由此导致账号被封停、查封或收回的，请用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用户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恶意注册 glinet 账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无效手机号、使用他人身份等恶意注册）或利用 glinet 账号进行违法活动、捣乱、骚扰、欺骗、其他用户以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我们有权对上述账号永久封停、收回等措施，由此造成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同时，我们有权将上述行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 用户在申请注册 glinet 账号时，必须向我们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最新的个人资料。如果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用户应及时更改，以免使得用户不能有效或正确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用户应保证上述资料系本人的真实资料，不得冒用他人身份或使用他人手机号码等注册账号。如果因注册信息不真实或更新不及时或冒用行为等导致的账号纠纷或引发的相关问题，由用户自行承担任何后果和责任。同时，我们有权选择根据实际情况暂时封停或永久查封此账号。
10. 如用户需注销 glinet 账号，用户应与我们联系，并提供相应的信息与资料，且确保提供的信息与资料合法、真实、有效，以便我们核对用户身份，并为用户注销账号。
11. GLKVM 及 glinet 账号所有权归我们所有，用户仅拥有账号的有限使用权。用户需对其享有使用权的账号下所从事的所有行为承担责任，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密码，不得将账号转让、出借、出租、售卖或分享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因上述行为导致账号遗失、泄露、被篡改、被盗或账号异常登录等，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当用户的账号或密码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时，用户应当立即通知我们，否则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均视为用户本人的行为，由用户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
12. 用户知悉并同意，受限于宽带和网络连接问题，我们在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需较长时间缓冲或卡顿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此类情况并非我们过错，我们无需就此类情况向用户承担责任。且为了减少甚至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从而进一步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用户确认我们可采取一系列技术手段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优化。

13. 用户知悉并同意，我们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需接入互联网方可使用，因此用户需自行承担使用产品与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上行和下行的网络通信及流量费用，上述费用将由网络运营商收取。
14. 用户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法律，不得出现违法法律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在任何情况下，我们一旦合理地认为用户违反上述行为的，可以在任何时候，不经事先通知终止向该用户提供产品与/或服务。
15. 禁止用户从事以下行为：
 - 1) 制作、上传、复制、传送、传播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或其他另人反感的包括但不限于资讯、资料、文字、软件、音乐、照片、图形、信息或其他资料；
 - 2) 以任何方式危害未成年人；
 - 3) 冒充任何人或机构，或以虚伪不实的方式谎称或使人误认为与任何人或任何机构有关；
 - 4) 伪造标题或以其他方式操控识别资料，使人误认为该内容为我们所传送；
 - 5) 将无权传送的内容（例如内部资料、机密资料）进行上传、张贴、发送语音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 6) 将侵犯任何人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属权利之内容加以上传、张贴、发送语音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 7) 将广告函件、促销资料、“垃圾邮件”等，加以上传、张贴、发送语音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 8) 跟踪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 9) 向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
 - 10) 利用我们提供的服务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利用我们的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11) 将有关干扰、破坏或限制任何计算机软件、硬件或通讯设备功能的软件病毒或其他计算机代码、档案和程序之资料，加以上传、张贴、发送语音或以其他方式传送；
 - 12) 干扰或破坏我们服务或与我们服务相连的服务器和网络，或不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 13) 故意或非故意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
16. 用户需保证其上传内容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如用户提供的内容含有违反政策法规的信息或者内容的,由用户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我们有权对前述信息或内容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如因此给我们造成不利后果的,用户应负责消除影响,并且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17. 用户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在我们网站或平台制作、上传、发布、传播的符号、文字、图片、音频等内容的,应保证其上传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造成我们损失的,还应向我们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相关权利人因用户违反本款约定向我们主张权利的,我们有权不通知上传用户直接删除、下线、屏蔽相关争议内容。
18. 用户对其利用我们服务制作、上传、发布、传播的符号、文字、图片、音频等内容的行为,独立完整地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造成我们损失的,还应向我们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财产损害赔偿、名誉损害赔偿、律师费、交通费等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同时:
 - 1) 为了维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我们的信誉及安全,我们有权直接删除用户利用我们产品与/或服务制作、上传、发布、传播的符号、文字、图片、音频等内容,而无需事先通知用户;
 - 2) 我们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该用户做出查封 ID,暂时停止、永久禁止其利用我们产品与/或服务制作、上传、发布、传播的符号、文字、图片、音频等内容的处理;
 - 3) 我们的后台记录有可能作为用户违反法律法规、违约、侵权的证据。
19. 除特别签订协议或者我们许可外,用户利用我们产品与/或服务制作、上传、发布、传播的文字、符号、音频等内容不得含有广告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上述的标题、简介等内容。
20. 任何用户均不得利用我们账号、产品与/或服务进行倒卖、转手、置换、抵押、有价交易等方式非法牟利,一经发现,我们有权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封号等。
21. 用户应当保证,不会利用我们服务或其衍生服务侵犯我们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通过网络漏洞、恶意软件或其他非法手段破坏我们的正常经营,窃取、盗用他人的账号及账号下财产等;禁止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内容。否则,我们有权根据情节严重而对该用户及用户的账号进行冻结、封号等处理,对该用户及用户账号的任何操作均不予认

可。构成犯罪的，我们有权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以上对我们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我们有权追究该用户的法律责任。

22. 用户可以向我们提出咨询和获得我们服务的合理技术支持，我们的此项义务不应超过我们的合理承受限度。

四、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1.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用户的信任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用户的重要性，我们将按法律法规要求，仅收集必要的信息，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尽力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可控。
2. 我们将按照本协议及《GLKVM 隐私政策》的规定收集、使用、储存和分享用户的个人信息。本协议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内容未作明确规定的，均应以《GLKVM 隐私政策》的内容为准。
3. 用户应当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GLKVM 隐私政策》后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如果用户不同意协议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功能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达到我们拟达到的服务效果，用户应立即停止访问/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或者相关功能。用户使用或继续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行为，都表示充分理解和同意《GLKVM 隐私政策》（包括更新版本）的全部内容。

五、 知识产权

1. G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是 GLKVM 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权利人。GLKVM 产品及服务（包括整体及涉及的所有内容、组成部分或构成要素）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以及与 GLKVM 产品及服务相关的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法律保护，G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享有上述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除外。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我们的服务、专利、商标等（包括整体及涉及的所有内容、组成部分或构成要素）进行商业性使用。

2. 用户不得修改、改编、翻译我们服务所使用的软件、技术、材料等，不得通过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类似行为获得我们的源代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用户负责，我们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3. 用户不得擅自删除、掩盖或更改我们的版权声明、商标或其它权利声明。我们所有设计图样以及其他图样、产品及服务名称，均为我们及/或其关联公司所享有的商标、标识。任何人不得使用、复制或用作其他用途。
4. 我们的产品可能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如该等第三方对用户基于本协议在产品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有要求的，我们将以适当方式向用户告知该要求，用户应当一并遵守。

六、 免责声明

1. 用户理解并确认，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我们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与/或服务毫无瑕疵，但我们承诺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2. 用户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我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服务受到影响。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出现上述情况时，我们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争取及时进行处理，但是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我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对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受阻不承担责任：
 - 1) 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2) 用户或我们的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 3) 用户操作不当或用户通过非我们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 4) 程序版本过时、设备的老化和/或其兼容性问题。
 - 5) 其他我们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4. 用户理解并同意，在使用我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网络信息或其他用户行为带来的风险，我们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用户不应轻易相信该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来自他人匿名或冒名的含有威胁、诽谤、令人反感或非法内容的信息。
 - 2) 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任何心理、生理上的伤害以及经济上的损失。

- 3) 其他因网络信息或用户行为引起的风险。
5. 我们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得处理违法违规内容的权利,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或内容的,我们有权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或内容,采取删除、屏蔽等处置措施。该权利不构成我们的义务或承诺,我们不能保证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进行相应处理。
6. 用户应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加强密码安全性,谨防账号泄露或被盗。因用户的账号被泄露或被盗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如账号、账号内财产等丢失、减少的,我们不承担补偿责任。
7. 用户因通讯线路故障、网络或电脑故障、系统不稳定、不可抗力(如服务器当机)等非我们原因造成账号、账号内财产等丢失、减少的,我们不承担补偿等责任。
8. 为了改善用户体验、保证产品、服务的安全性及产品功能的一致性,我们可能会对产品进行更新。为了保证用户体验及产品、服务的安全性,建议用户将产品更新到最新版本。

七、 儿童/未成年人使用条款

1. 我们非常注重对儿童/未成年人的保护。如果您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特别是如您为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请在法定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确认本协议。
2. 对于经法定监护人同意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而收集儿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或保护儿童/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共享、转让或披露此信息,我们将严格按照《GLKVM 隐私政策》保护儿童/未成年人的隐私。

八、 服务的变更与终止

1. 用户理解并同意,我们基于经营策略的调整,可能会对服务内容进行变更,也可能中断、中止或终止服务。
2. 在我们发生合并、分立、收购、资产转让时,我们可向第三方转让本服务下相关资产;我们也可在单方通知用户后,将本协议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交由第三方运营或履行。具体受让主体以我们通知的为准。
3.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我们有权不经通知而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用户应提交真实信息,而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或与注册时信息不一致又未能提供合理证明。
 - (2) 用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出于安全的原因或其他必要的情形。
- 4. 如果用户的服务被终止，我们有权从服务器上永久地删除该用户的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服务中止或终止后，我们没有义务向该用户提供或返还数据。

九、 管辖与法律运用

-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相关事宜，均适用中国香港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 2. 若用户和我们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中国香港的法院管辖。
- 3.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
- 4.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 联系方式

如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用户可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 support@gl-inet.com

联系地址： Unit 601, Building 5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N.T., Hong Kong